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海调函〔2021〕16号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关于提供 海口市 2020 年城镇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的函

海口市住建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我市 2020 年城镇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标准有关信息的函》（海住建保〔2021〕80 号）收悉，根据我单位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抽样调查结果，我单位提供数据如下：

2020 年海口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1.4 平方米。

指标解释：现住房建筑面积是指调查期内经常居住的住宅中用于生活居住的空间的建筑面积，应扣除住宅中非生活居住（出租或商用）的建筑面积。该建筑面积仅针对居住空间的面积，包括与居住相关的厨房、卫生间等设施或空间的建筑面积。该建筑面积不包含属于自有但未居住或偶尔居住的住宅建筑面积。

对于合住在同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依此类推。

(此页无正文)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2021年5月6日

(联系人: 邵渺; 联系电话: [REDACTED])